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

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新项目开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杭州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340104106000041982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